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  
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选方法 .....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项目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项目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已由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以川发改基础[2018]434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许可建[2020]16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比选人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比选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1)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起于金堂县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成德南枢纽互通，经青白江区清泉镇、福洪镇，新都区木兰镇、石板滩镇，止于成华区龙潭街道，顺接龙港路，路线全长24.529公里(其中K0+000~K4+920段为既有成德南高速公路加宽改扩建段，K4+920~K24+529段为新建段)。主线设置特大桥11256.399米/1座，大桥644.96米/3座，中小桥355.2米/5座，桥梁全长12256.559米，占路线全长50%。全线设互通式立体交叉6处(含3处枢纽式互通式立交)，其中新建互通4座、同步改造青白江互通、二绕成德南枢纽互通2座；同步建设石板滩互通连接线714米。新建或改造通道及涵洞68道、分离式立交5处、天桥2座。

(2) 成金简快速路接入南成高速龙港枢纽互通匝道工程主线长0.36公里，匝道长3.658公里。主线设置大桥357.805米/1座，匝道设置大桥1007.17米/4座，中桥274.2米/5座。

### 2.2 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2.2.1 比选范围：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

机电工程完工检测项目。

2.2.2 标段划分: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 JDWG。

2.2.3 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及办法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机电工程（包括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以及智慧高速）的完工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见检测工作费用报价清单），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详见报价清单（工程量为参考数据，实际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检测费用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采购及租赁、检测设备维护与调动、评审、交通、食宿、办公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机电完工检测单位应按不低于相关要求的抽检比例及抽检频率进行指标检测，以总额进行报价，包干使用。比选人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质量情况要求机电完工检测单位加大抽检频率，增加检测数量，机电完工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机电完工检测单位承担，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智慧高速抽检内容及频率须按照后续颁布的相关制度规范进行抽检，费用不再增加。实际检测数量的增减不影响最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以报价人报价为准。

2.2.4 服务期

JDWG 标段：检测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进场通知后，于 7 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在进场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完成检测工作后 7 日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且最迟不得晚于项目土建交工验收，具体要求按业主单位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完成所有比选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

申请人应考虑项目作业点分散及分阶段检测等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检测费用的影响。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1 资质要求：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和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3.1.2 业绩要求：申请人近5年（指2019年1月1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应满足：独立完成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须同时含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检测）。

##### 3.1.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 提供申请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 承担过1个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须同时含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5) 在岗情况：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3.1.4 信誉要求：

(1) 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申请行政处罚期内。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

(4)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申请。注：申请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申请截止日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申请。

**3.4** 本次比选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即如果检测单位在划分的检测标段中已承担该标段范围内的机电施工、机电施工监理以及与以上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均不能参加该检测标段申请，否则，该标段的申请无效。具体需回避单位见下表：

回避单位类型	对应标段
	JDWG
机电工程施工单位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监理单位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3.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7日（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hn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报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 5.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一）现场踏勘及预备会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报价预备会：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报价预备会。

#### （二）报价文件的送交

报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0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



面交方式送达：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收费站旁）4号楼207室。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本次比选公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hngs.scgs.com.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82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李先生、王女士

电 话：028-60829305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9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

二、资格审查条件

## 一、报价人须知

###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报价人按比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人：是指提出本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报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 报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比选邀请参与评选的报价人；

(5) 评选：是指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评选，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 2.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选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报价文件格式。

###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建议书；

(5) 其他资料（如有）。

3.2 报价文件编制：

(1) 报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报价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 报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报价文件（正本）应从目录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地方亲笔签署姓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报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报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报价文件副本可由其已编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

(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报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报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 3.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出行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

## 4. 报价

###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 4.2 报价文件封套

报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人全称: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文件名称: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服务

在 2024年6月7日 10: 90 时前不得开启报价文件

### 4.3 报价文件送交

报价人应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报价文件。报价人没有按时提交报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报价。

### 4.4. 费用承担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选与否,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 报价须知

5.1 检测费用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采购及租赁、检测设备维护与调动、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机电完工检测单位应按不低于相关要求的抽检比例及抽检频率进行指标检测,以总额进行报价,包干使用。

5.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报价为服务费的全部唯一来源。

## 6.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 **¥468200** 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总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文件不通过评审。

## **7. 合同签订**

### **7.1 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2 签订合同**

比选人将合同授予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的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 14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少于三个或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中选人放弃中选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评选委员会可以按中选人推荐表上的名次重新推荐中选人或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9. 监督机构**

比选工作接受比选人纪律检查部门的监督。

## 二、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p>(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p> <p>(2)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和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p>申请人近 5 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应 满足：独立完成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须同时含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检测）。</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p>(1) 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报价行政处罚期内。</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申请。（事业单位除外）</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p> <p>(4)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申请。注：申请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报价截止日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1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p> <p>(3) 提供报价申请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报价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p>(4) 承担过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须同时含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 第三章 评选方法



### (一) 评选方法前附表

《评选方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选方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p> <p>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p> <p>(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和详细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等时，则按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p> <p>(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4) 评选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1.2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明，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p> <p>(5) 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p> <p>(6)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也无调价函。</p> <p>(7)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8)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2.1.3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2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技术建议书：30分</p> <p>(2) 主要人员：20分</p> <p>(3) 业绩：40分</p> <p>(4) 报价：10分</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精确到分）。</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比选申请函中报价。</p>

		<p>(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报价；</li><li>②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li><li>③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85%（当所有申请人报价均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85%时，评标基准价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85%，不再进行二次平均。</li></ul> <p>(3)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报价为有效报价；若其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文件仍为有效报价。</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p> <p>A. 评价基准价按二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p> <p>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math>\leq 10</math>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math>&gt; N \times 10</math>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p>
--	--	---

		也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评分由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进行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评选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2.2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10分)	一般得6~8.0分，良得8.1~9.0分，优得9.1~1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0分)	一般得6~8.0分，良得8.1~9.0分，优得9.1~1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10分)	一般得6~8.0分，良得8.1~9.0分，优得9.1~1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2.2.2 (2)	人员 (20分)	人员配备 (20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项目负责人：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每增加一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检测内容须同时含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检测)加2分，此项最高加8分。 注：此项最多加8分。

<p>2.2.2 (3)</p>	<p>业绩 (40分)</p>	<p>比选申请人 类似业绩 (40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近 5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①每增加 1 个独立完成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须同时含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检测) 业绩加 4 分,此项最高加 16 分；</p> <p>注：此项最多加 16 分。</p>
----------------------	---------------------	---------------------------------	---

2.2.2 (4)	评标价 (10分)	报价 (10分)	<p>1. 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p> <p>2.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p> <p>(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p> <p>注：报价得分最低得 0 分。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p>
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业绩与报价评分之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p>补充：</p> <p>(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3.3.2	算术性修正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报价文件按一下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 (二) 评选方法 (正文)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人员、评审价和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



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4 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评选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选委员会不得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 **3.5 评审结果**

3.5.1 评选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服务

# 合 同 文 件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年 月

## 1. 定义

(1) 比选项目：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本项目委托人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3) 检测单位：本项目检测单位为\_\_\_\_\_（通过本次公开比选确定）（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 2.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2.1 服务形式：

检测服务形式：检测单位应按要求成立检测机构开展范围内的机电完工验收质量检测。

2.2 服务范围：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包括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以及智慧高速）的完工检测。

### 2.3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及办法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机电工程（包括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以及智慧高速）的完工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见检测工作费用报价清单），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详见报价清单（工程量为参考数据，实际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 3. 检测服务要求

3.1 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进场通知后，于 7 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在进场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完成检测工作后 7 日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

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且最迟不得晚于项目土建交工验收，具体要求按业主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完成所有比选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申请人应考虑项目作业点分散及分阶段检测等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检测费用的影响。

### 3.2 服务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质监字[2012]第25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2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13号公告)：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关于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的公告》(第59号)等现行的国家、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站及成都市质监机构颁布的行业建设标准、法规、规范、规程、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其中本项目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中存在的，但本次检测服务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未完全包含的智慧高速部分相关设备，后续待国家、省交通厅、委托人上级单位下发智慧高速的质量检测评定标准或验收要求办法后，按照相关标准或者验收要求办法进行智慧高速的交工验收工作；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 检测报告提交：现场检测结束后，按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件。提交最终的纸质版正式检测报告8份，电子版报告2份。

##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

承担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质量检测工作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全程跟踪监督及委托人、监理单位管理。检测结果及资料须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查合格后，委托人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委托人承担并支付合同费用。

#### 4.2 委托人的责任：

(1)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单位创造工作环境，并对完工质量检测进行全程监督；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负责发出完工验收质量检测开始通知；

(3)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审核后，支付检测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6) 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检测细目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某细目取消、增加，或者对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

(7)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单位；

(8) 对未包含在检测单位资质检测范围的检测项目，负责监督、批准检测单位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

(9) 负责核定试验检测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10)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对检测单位开展信用评价。

#### 4.3 检测单位的责任：

(1) 本项目检测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理配置试验检测人员、安全人员，按照合同文件和委托人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第 4.2 (6) 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检测单位在开展完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前，应依照申请人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及委托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检测计划和检测频率及参数（检测频率及参数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4) 检测单位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 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 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项目、内容和频率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阶段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与申请人文件所列一致或经委托人同意后根据工作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减，且胜任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

(8) 如委托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5 日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9)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 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若委托人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10)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不包括辅助设备，如工作用车等）应经有关机构 检定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确需使用非本单位仪器的，须在检测任务开展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委托人 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采购及租赁、检测设备维护与调动、评审、交通、食宿、 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12)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检测的 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分包；

(14)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购买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检测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检测单位追偿。



(15)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检测和文明检测，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知识产权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C.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D.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E.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

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 责任均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F.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 ②环境保护

A.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D.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G.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

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9) 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1)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 1 人，需配置的临时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并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人员、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费用等)，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与总价中，也不单独报价；

(22)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检测单位须配合委托人完成部分过程抽检工作，所发生的工程量及有关检测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与总价中，委托人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质量情况要求检测单位加大抽检频率，增加检测数量，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4) 比选文件中未列明而在实际工程中有可能产生的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和参数，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5)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6) 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27) 检测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驻场，配足常驻现场办公检测人员，检测单位应自行配备或租赁车辆用于本项目，且应满足项目的需求，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8)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质量监督机构可通过委托人要求检测人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则此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29) 检测结果数据最终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 5. 违约责任

###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检测单位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资金占用金；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或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及质监机构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检测单位应按合同价的 5%~10%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检测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检测单位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0%合同价的违约金；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或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将按 1 万元/项课以违约金；

(5) 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除应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外还需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 10%课以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如本款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单位还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消除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6) 检测单位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不能达到

现场检测要求，按每人次 1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7) 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所有人员，在检测计划实施期内离开工作岗位时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若未经请假，擅自离岗，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课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检测人员每人每天课以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合同人员的，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合同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更换检测人员按每人次 5000 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 2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8)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9) 检测单位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给予检测单位 2 万~4 万元违约金，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若发生上述 (1) ~ (9)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

(11)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通过判决/调解/和解支付第三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或违约金、行政罚金，以及委托人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检测单位服务费中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委托人向检测人赔偿的累计限额是服务合同金额。

##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检测合同从委托人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期限。检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实质上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委托人审核且经修改符合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

## 7. 保障

7.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2 如果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当检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

## 8. 保险

8.1 本项目的第三方责任险、检测单位装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检测单位投保，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8.2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

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采购及租赁、检测设备维护与调动、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检测单位应按不低于要求的抽检比例及抽检频率进行指标检测，以总额进行报价，包干使用。委托人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质量情况要求检测单位加大抽检频率，增加检测数量，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智慧高速抽检内容及频率须按照后续颁布的相关制度规范进行抽检，费用不再增加。实际检测数量的增减不影响最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以报价人报价为准。

### 9.2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费用支付分 2 次进行：

第一次：在检测单位完成机电工程完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并将当期检测报告提交给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且当期检测的机电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80%。



第二次：检测单位完成所有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高速及本项目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中存在的，但本次检测服务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完全的试验检测项目、内容及数量，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所有的后期服务后，委托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20%。

以上费用检测单位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合法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可以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或总额价。

##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单价不作调整。

10.2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以后，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和未经委托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试验检测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调整费用。

##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11.2 本项目检测工作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 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 以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上述第 13.5、13.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7 款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4.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 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 15. 履约担保

检测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委托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担保必须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形式从申请人基本账户中一次性转出。若履约担保属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且保函到期时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检测单位应当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提交与该保函内容一致的银行续期保函，或等额的现金担保。

如果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当检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履约担保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

履约保函在签发交工证书后自动失效，若为履约现金担保应在签发交工证书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 16.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 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17. 廉洁条款

17.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8. 争议的解决

18.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1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9. 后续管理办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委托人后续制定的管理文件、制度、办法等视同本合同的 补充和延伸，检测人应遵照执行。

## 20.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

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 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五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六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比选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申请人，委托人与检测单位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报价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要求。

6. 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_\_\_\_\_ 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工作，包括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及第四章“合同

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在检测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工作且机电工程完工检测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其他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 3. 检测单位的义务

(1)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单位、检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比选项目名称）第 JDWG 标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章）

检测单位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项目第 JDWG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项目 JDWG 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 项目第 JDWG 标段的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及检测单位职责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委托人职责

(1)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对检测单位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测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 协助检测单位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 3. 检测单位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管理及作业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检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服务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在检测期间，因检测单位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检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 违约责任如因委托人或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合同失效日止。

5. 本合同作为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项目 JDWG 标段（项目名称）第JDWG 标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检测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的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检测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 机电工程完工检测报告 并通过委托人审核，且经修改符合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之日起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提供申请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至少担任过 1 个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1、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提供申请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检测员	2	1、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2、提供申请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1、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条件要求，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检测单位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并派驻现场；

2、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检测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 附件六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序号	试验测量仪器名称	数量
JDWG	1	数字万用表	1
	2	数字接地电阻表	1
	3	视频系统分析仪	1
	4	视频信号分析	1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6	照度计	1
	7	涂层测厚仪	1
	8	雷达测速仪	1
	9	风速仪	1
	10	亮度计	1
	11	声级计	1
	12	一氧化碳检测仪	1
	13	光透过率仪	1
	14	计数器	1
	15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1
	16	工作用车	2
	17	网络测试仪	1
	18	频谱仪	1
	19	OTDR 光时域反射仪	1
	20	柴油发电机	1

注：1、表内设备为最低要求，不作为评审阶段否决申请条件。上述设备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经比选人审查同意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如中选人拟派驻的设备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表未列入的设备，申请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它资料
- 七、已标价报价清单及说明

##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_\_\_\_\_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全称）\_\_\_\_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若有）），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元\_\_\_\_（大写金额：\_\_\_\_\_，）进行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若有）\_\_\_\_\_。

3.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 我们同意在90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6.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我方在参加比选或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情形的，无论贵方在何时发现前述情形，我方均自愿承受相关后果：在比选阶段发现的，贵方有权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在确定中选候选人后发现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后发现的，贵方有权解除与我方的合同文件。同时，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聘服务单位产生的比选/比选费用、新的服务单位费用高于我方中选金额的费用等）。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个人签章）\_\_\_\_\_

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个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个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可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明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签名或个人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

日

###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须提供本证明（可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签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明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申请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等级证书、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5年承担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须同时含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检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公路等级 (是否为国内新建高速公路)	服务阶段	开工日期 (年月日)	(完工或交工或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主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内容			
									通信系统 (km)	监控系统 (km)	控制系统	收费系统 (km)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1.2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1.3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	...	...		...	...	...	...	...	...	...	...	...

注：1. 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选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证书进行补充和完善）；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若有)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 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2、主要经历及获奖情况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方及 联系电话	

注：1.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要求的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任职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选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证书进行补充和完善)。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四) 信誉情况

申请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五)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名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一）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三）对本项目的建议

## 六、其他资料（若有）

## 七、已标价报价清单及说明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都入城复线段机电工程完工检测项目 JDWG 标段比选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总计	抽检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b>监控设施</b>					
1	收费站区安防监控	处	5	3		
2	气象检测器	处	4	3		
3.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变焦	处	36	10		
3.2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定焦	处	36	10		
3.3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鱼眼	处	36	10		
4	路段语音广播系统 (IP 广播)	处	57	17		
5.1	可变标志-门架式	处	17	5		
5.2	可变标志-悬臂式	处	6	3		
5.3	可变标志-限速标志	套	40	12		
6	监控中心设备及软件	处	1	1		
7	监控中心计算机网络	处	1	1		
8	大屏幕显示系统	处	3	3		
9	道路视频交通事件检测系统	处	14	4		
10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系统及出口 诱导灯	处	11	3		
11	边缘计算单元	处	0	0		
二	<b>通信设施</b>					
1	通信管道工程	项	1	1		
2	光、电缆线路	项	1	1		
3	IP 网络系统	项	1	1		
4	固定电话交换系统	处	1	1		
5	通信电源	项	1	1		
三	<b>收费设施</b>					
1	入口混合车道设备及软件	处	7	7		
2	出口混合车道设备及软件	处	13	13		
3	ETC 专用车道设备及软件	处	28	28		
4	ETC 门架系统	处	14	14		
5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处	5	5		
6	收费中心设备及软件	处	1	1		
7	内部有线对讲及紧急报警系统	处	5	3		
8.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广场	处	5	3		

8.2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亭内	处	20	6		
8.3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车道	处	55	16		
8.4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室内	处	5	3		
9	超限检测系统	处	7	3		
10	车道计重系统	处	20	6		
11	计算机网络	处	6	3		
<b>四</b>	<b>供配电设施</b>					
1	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处	5	3		
<b>五</b>	<b>照明设施</b>					
1	广场照明设施	处	5	3		
<b>总计</b>						
<p>注：1. 报价所引用单价《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SHTS 02-2023）</p> <p>2.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及频率均为预估的数量，实际要求完成的检测试验项目、内容、参数及频率必须满足质量监督机构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及对本项目完工验收的要求。未列入清单的项目或检测数量、检测频率小于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且有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智慧高速抽检内容及频率须按照后续颁布的相关制度规范进行抽检，费用不再增加。实际检测数量的增减不影响最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以报价人报价为准。</p>						